

戶政事務所受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註冊服務注意事項

一、拍攝照片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務必保持正面、五官清晰、將頭髮向後撥以保持眉、眼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。
- (二) 表情自然不誇張，且嘴巴閉合（請勿露齒）。
- (三) 不得佩戴影響臉部辨識之眼鏡（墨鏡、粗框眼鏡）或戴帽子、圍巾等。
- (四) 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何一部分，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，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，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須清楚呈現。小耳症患者之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需顯明不遮蓋。
- (五) 請靠近鏡頭，臉部約占螢幕8分滿（如附件圖示）。

【標準照片】



【錯誤照片】



二、指紋擷取注意事項

(一) 指紋要完整

手指均勻平放於指紋機，指紋置於讀取區中心。

(二) 指紋放置方向不要歪斜

指紋應垂直放置於讀取區中心，不可斜放。

(三) 避免無法辨別或模糊指印

指紋機表面玻璃髒污或註冊人手指髒污，需要清潔。

(四) 留存指紋不可變形或不完整

以均勻力量將手指按壓於指紋機，勿過度用力，而造成指紋

中心變形、周圍模糊與變形等錯誤態樣。變形或不完整者，註冊人應以適當力量按壓指紋機，重新擷取指紋。

(五) 註冊人須保持指紋清潔

螢幕顯示指紋模糊，可請註冊人以水清洗手部髒污，再重行擷取指紋。

(六) 須清潔指紋機鏡面

多人註冊後，指紋機玻璃上易殘留指印，影響後續註冊者指紋呈現，請現場人員以適當軟布清潔指紋機玻璃表面。